

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

2020分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109年4月9日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45649號函。
- 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09年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教師專業成長支持機制，培養自主性教學研究知能。
- 二、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活動與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三、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長，提升視覺藝術教學品質，促成國民素質提升及社會文化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 二、承辦單位：台北、基隆、金門區：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
新北、宜蘭、馬祖區：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小
桃園、新竹、苗栗區：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小
台中、彰化、南投區：台中市潭子區潭陽國小
雲林、嘉義、台南區：台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
高雄、屏東、澎湖區：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
花蓮區：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新生國小

肆、實施對象：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其他非編制內兒童美術教師與視覺藝術教育相關成員。
- 二、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指派所屬視覺藝術輔導員及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參與並核予公假。

伍、辦理期間及地點：

花蓮區於5月23日(六)、24日(日)國風國中舉辦

備註：研習場地為室內空間，請與會教師配合戴口罩、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陸、課程資訊：

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2020分區教師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目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第一天 5/23 (六)	08.30 ~ 09.00	研習教師報到	簽到 / 領取研習資料	實踐藝術工作小組	
	09.00 ~ 09.5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理念與目的	以自我批判的反思提問，探討計畫理念、目的與學理依據，建立觀念並理解參與意義。	講座：花蓮縣中原國小 林朝祥老師 助教：劉宜政	
	10.00 ~ 11.50	當代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結構分析	探討當代藝術哲學衍變與教育哲學變遷，對兒童視覺藝術教育的影響與應有的因應。分析藝術教育課程結構與應有的整體思考內涵。	講座：屏東縣餉潭國小 劉宜政主任 助教：陳致豪	
	13.30 ~ 15.20	視覺藝術課程參考架構與教學模式的分析	以具體的參考性課程架構，探討教學模式的內涵與特徵，確認藝術學習應有的型態與目標，規範教學實踐研究的方向與教學實施內容。	講座：高雄市七賢國小 退休教師陳致豪 老師 助教：傅嘉琳	
	15.30 ~ 16.30	教學模式應用的實例與教學效應的評估	以具體的教學設計範例，探討如何從課程架構，發展出有意義的學習題材與活動內容。	講座：台東縣新生國中 傅嘉琳老師 助教：蔡明潔	
第二天 5/24 (日)	09.00 ~ 10.50	視覺藝術教學題材與教學活動構想的思考	深入分析教學單元設計的嚴謹格式與各項目內容，鍛鍊有效達成目標的周密思考，促成教學實務的專業成長。	講座：台東縣新生國小 張釋月老師 助教：張伶宇	
	11.00 ~ 11.50	視覺藝術教學設計的周密思考	教學題材擬訂的原則與學習意義的思考方式，教學活動的構想與教學目標的有效連結。	講座：台東縣寶桑國中 張伶宇老師 助教：張釋月	
	13.30 ~ 15.20	教學實踐研究的參與和教學案例發表實例介紹	教學實踐研究的參與程序與資料呈現，分析教學設計與發表概要的差異，以具體教學設計與發表案例供參考與研討。	講座：台北市景興國小 吳憶禎老師 助教：蔡明潔	
	15.30 ~ 16.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與相關問題的共同研討	計畫實施相關研討與社群組織活動方式說明，接納修訂意見並探討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主持：劉文彥校長 工作小組：林朝祥、蔡明潔、張釋月、張伶宇、吳憶禎	

柒、報名方式

- 一、各學校在職教師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參加，研習代碼：2842061。
- 二、填具報名表以 email 或電話聯繫報名，花蓮分區承辦單位連絡人如下：

花蓮區國風國中蔡明潔03-8323847*17 juno62104@gmail.com

捌、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公告於「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網及臉書粉絲業」，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惠准本計畫講座主講及助教(如附件：講座、助教名單)、以及參加研習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活動辦理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並協助課務調整及補休事宜。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規處理。
- 三、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並副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拾、經費：

各項經費由教育部委託辦理「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成效與考核：

-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敘獎事宜。
-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活動照片、簽到表、課程表等)彙整於「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網」，供全國教師參考利用。